# 台 9 線鹿野外環段 0k~6k+170 新闢工程

##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3 梯次)

**壹、 事由：**

為興辦台 9 線鹿野外環段 0k~6k+170 新闢工程計畫報經許可前進行宣導及溝通，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特舉行本(第 1 場第 3 梯次)公聽會

**貳、 日期：11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參、 地點：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肆、 主持人：公路局關山工務段張副段長世文　　紀錄：曾品家**

**伍、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附簽到資料)**

**陸、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附簽到資料)**

**柒、 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

(一)計畫緣起：既有台 9 線為雙向各 1 車道 1 慢車道，交通服務水準 E 級，近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頻傳，肇事主因為中線超車致使事故發生。

(二)計畫範圍：本次計畫於既有台 9 線西側新闢與拓寬道路（含橋梁、隧道)，由既有台 9 線 328K+800 處南至光榮路，全長 6.30 公里。

(三)計畫目的：新闢與拓寬道路以改善用路人行車安全服務，提升公路服務水準，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二、計畫內容：

(一)本計畫為花、東兩大生活圈聯外主要道路之一環，採景觀先行推動整合安全、人本、景觀、生態四大面向進行公路改善，全面提升台 9 線用路人通行權益。

(二)道路寬度規劃為 22.7 公尺，佈設雙向各 2 車道 1 慢車道。

三、用地概況：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計畫範圍起點由既有台 9 線 328K+800 處(外環段里程 0k+000)，南至光榮路(外環段里程 6k+170)。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用地總面積16.189604公頃。其中公有土地127筆，面積合計5.839925 公頃，占 36.07%。私有土地 147 筆，面積合計10.349679公頃，占63.93%。(以上所列土地筆數、面積僅供參考，實際數量以地政機關分割測量結果為準)。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用地範圍除原有道路之柏油路面、路肩外，多以果園等農作物種植為主。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比例：

(以下所列土地面積僅供參考，實際數量以地政機關分割測量結果為準)

| 土地使用分區 | 使用地編定 | 需用面積（公頃） | 百分比（%） |
|---|---|---|---|
| 特定農業區 | 農牧用地 | 0.992125 | 6.13% |
| | 交通用地 | 0.015127 | 0.09% |
| | 水利用地 | 0.019481 | 0.12% |
| 一般農業區 | 農牧用地 | 1.576615 | 9.74% |
| | 交通用地 | 0.061508 | 0.38% |
| | 水利用地 | 0.001183 | 0.01% |
| 山坡地保育區 | 丙種建築用地 | 0.020376 | 0.13% |
| | 交通用地 | 0.841464 | 5.20% |
| | 水利用地 | 0.657945 | 4.06% |
| | 林業用地 | 0.330772 | 2.04% |
| | 農牧用地 | 11.620043 | 71.77% |
| | 暫未編定 | 0.052932 | 0.33%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0.000033 | <0.001%，四捨五入後不列入計算% |
| 總計 | | 16.189604 | 100% |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1. 本計畫路線部分為新闢道路及隧道，部分為拓寬既有道路。
2. 本案已儘量利用公有土地佈設，惟為符合公路設計規範，私有土地位於道路範圍內及路口銜接處者，皆為本工程所必需，

無可避免。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計畫為符合公路設計規範、區域排洪及施工期間維持道路正常通行，並已優先考量現有道路及公有土地，基於經濟效益、安全及用地公平性等優點，本用地之勘選並無其他更優方案可替代。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社會因素評估：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徵收土地約 147 筆，面積為 103,496.79 平方公尺，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約 141 人。

本計畫坐落鹿野及延平鄉，查 115 年 4 月關山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兩鄉總人口數合計 10,538 人，戶數合計 4,219 戶，年齡結構以 15~84 歲為主。

徵收範圍大部分為果園及雜樹，僅零星建物使用，受影響戶數約為 2 戶，對於當地人口數量及年齡影響低。

本工程施工過程維持周邊道路暢通，並無影響居住環境及導致人口外移等問題。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藉由本計畫道路新闢與拓寬後將能增加公路容量，建構完善路網，改善交通問題，促進地區發展。

案內土地現況主要為山坡地保育區，計畫路線兩側土地多為種植果樹或雜樹等土地改良物為主，且行經路線非人口稠密之住宅、商業區，對於周圍社會現況影響低。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道路新闢與拓寬完成後，能增加鹿野、延平鄉周圍用路人安全性、便捷、舒適之公路運輸服務，亦能改善地區防救災機能，對於周圍附近居民、通勤人口以及弱勢族群之生活型態可一併獲得改善，有正向影響。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後主要開發作為改善交通使用，施工規劃已針對廢棄物、空氣品質、噪音震動、水質、交通維持等

皆研擬相關防制措施，並已設計相關防護措施。

施工完成後，可便利當地交通，降低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二)經濟因素評估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完成後考量串聯地方觀光遊憩帶，藉由安全與便利的交通能促進產業發展，經濟活化創造關聯的效益鏈，有助提升當地觀光業及地方性產業之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的土地型態，行經農牧用地之部分，已儘量減少使用耕地、並維持當地農業經營所需之灌排功能，故對糧食生產影響已降至最低限度，且該區域非主要糧食供應來源，不致影響糧食安全存量。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影響：

本計畫為屬公共工程之道路新闢與拓寬工程，計畫完成後可增加公路容量，帶動地方農業及觀光產業發展，引入就業人口。同時由於工程施工將大量僱用當地勞工，將有利青壯年回鄉就業，對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具正向影響。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建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用地取得及拆遷費用包含地價補償費、土地暨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等，概估約需 3 億 5,800 萬元。經費來源將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項下由中央全額負擔；另取得之私有土地其所有權均登記為國有，並由省道管理機關「交通部公路局」負責管理維護。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之影響：

本計畫屬帶狀區域，非屬大面積徵收之情形，且行經路線非主要糧食供應來源，道路完成有利當地農產品之運銷，減少農產品保存運輸之時間及成本，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顯著負面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有助提升交通便利性，提供公路安全，促進地方公共建設之推動，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對居民原本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且已儘量以工程技術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不致影響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結合臺東縣觀光產業的發展，規劃景觀道路，在景觀工程首重提高用路人舒適度、行車安全，兼顧易維護好管理、耐空氣汙染等原則，減緩交通建設與周邊城鄉自然風貌景觀衝突現象。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

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成施工廠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立即通報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係為線形道路工程，有助提升交通便利性，促進地方公共建設之推動，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對居民原本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4. 因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工程路段沿線非屬公告生態保護區，計畫周遭土地屬於低度開發區，且多屬於果園、農田或雜樹，經現況調查資料顯示，計畫路廊及其周邊並無重要物種棲息，且路線選擇減少開發量體，施工過程及完工後對於當地生態環境影響甚微。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新闢與拓寬道路完工後，能改善瓶頸路段，消弭危險路段，提供公路安全及景觀，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以及復甦花蓮縣、臺東縣農經產業及觀光的發展，極具正面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面向之一，本路段改善工程，以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省碳」需求，提供安全而永續的運輸服務。

本計畫綠色內涵評估指標，經由綠色環境、綠色工法、綠色材料及綠色能源等4指標著手，落實行政院重大工程至少要有10%比例用於綠色內涵之目標。

2. 永續指標：

公路運輸系統是民眾生活環境的一環，為確保人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創造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及重視行的安全設計，符合永續指標生活面向中交通議題之指標。

3. 國土計畫：

本道路新闢與拓寬工程用地屬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林業用地及暫未編定用地，徵收交通事業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臺東縣國土計畫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規定以及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需求；並配合鹿野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空間發展願景串聯地方生活聚落與各遊憩據點。

(五)其他因素評估：

本計畫係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的其中一環，完工後可提供當地農產、觀光之旅運需求，同時強化南台灣花、東地區之交通運輸服務功能，促進整體生活圈均衡發展。

(六)綜合評估分析：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本計畫有效提升地方聯外通行及運輸等能力，可促進地方觀光產業。

(2)本計畫可提升地方道路交通品質，改善地方生活環境，計畫周遭之弱勢族群生活可一併獲得改善。

(3)本計畫採景觀先行推動整合安全、人本、景觀、生態四大

面向進行公路改善，可帶動卑南鄉地區之經濟發展，有助提升當地觀光產業及地方性產業之稅收。

(4)透過本工程之發包施工，可促進青壯年回鄉就業，有效平衡城鄉差距。

綜上，本計畫拓寬工程對於地方觀光產業、平衡城鄉差距及地方稅收等方面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2. 必要性：

(1)本計畫可直接解決地方居民就業、就學等問題。

(2)透過本案新闢與拓寬工程，能夠大幅提升道路抵抗災害能力，能夠提供民眾快速便捷往返鄰近醫療院所、使居民更有醫療保障。

(3)本計畫有利當地農產品之運銷，減少農產品之保存及運輸之時間及成本，直接嘉惠當地務農人口，對當地農產品產業鏈具正面之影響。

綜上，本計畫完成後，可促進當地民眾外出就業、就學、醫療及當地農產品產銷等「民生必需問題」，直接受惠本案改善工程之便利，因此，本案工程確有其必要性。

3. 適當與合理性：

本工程係新闢外環道與拓寬既有道路，符合公路設計規範、區域排洪及施工期間維持道路正常通行，並配合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優先考量現有道路及公有土地，大幅減少徵收私有土地。交通建設完成後將有效提升道路服務水準與通行安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鄰近居民生活條件，對整體社會之發展有益。

4. 合法性：

本工程所需經費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項下由中央全額負擔。

本工程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之交通事業，並依該條例第10條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聽會，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程序辦理，自有其法律之合法性。

**玖、 第 1 場(第 3 梯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一、潘議員貴蘭(潘永豐)：

意見 1：道路經過有高差，建議公路局施作銜接兩側農地便道，土地可由地主提供，增加農民出入便利性。

意見 2：四維高架道路下方也請施作道路，提供鄉親使用，不會因土地提供後影響出入使用。

二、鹿野鄉代表會主席陳韋吉：

意見 1：土地被徵收後剩下多少面積多少才可以全部徵收?

意見 2：徵收土地補償如何計算?

意見 3：高架橋旁受橋梁影響陰影處不適合農作如何處理?

三、徐春園君（土地所有權人)：

意見 1：想請問道路經過造成兩側鄰居的噪音影響，請公路局納入及評估，及進行必要改善。

意見 2：可否將鄰近的高壓電塔移設至山上。

意見 3：我的地在陳阿松先生土地旁，前方 3、4 公尺有農田水利會的水利地，在我的土地兩側開路同時，可否將農田水利會土地與我的土地進行交換。

**壹拾、 第 1 場公聽會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潘貴蘭議員服務處顧問潘永豐所提意見部分：

回應 1：感謝潘議員對交通建設的支持，本工程於路堤段造成與鄰近用戶高低落差而影響人、車或農耕機具進出部分，將於施工階段邀集用戶現場會勘，並於原地主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協助設置斜坡道以維持用戶進出需求。

回應 2：四維地區高架橋段下方土地均已由本局取得且已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地方如有通行需求，在不妨礙結構物安全、結構物檢測與維修、公路排水等前提下，得向地方政府爭取興闢地方道路使用。

二、鹿野鄉代表會主席陳韋吉所提意見部分：

回應 1：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

之日起或領取協議價購補償費以後一年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或價購，主管機關彙整相關資料後，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上述規定之土地，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或由本局辦理一併價購。屆時所有權人如有需要，請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回應 2：本案用地取得價格之評估，係依循土地徵收條例與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之規定辦理，參考估價當時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市價及買賣實例訂定。其買賣實例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及本工程用地鄰近地區之市價參考資訊，本局將要求不動產估價師於進行查估市價查估時，除依循上述規定外，在兼顧合理市價之原則下，予以從優評估。另本局辦理用地協議價購前皆會以公文並附詳細估價資料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會中如有任何疑問，本局會詳細回復。

回應 3：本局興闢公共工程，必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道路用地範圍之土地價購或徵收，路權範圍外土地並無相關依據可以取得。

三、徐春園君（土地所有權人）所提意見部分：

回應 1：本案施工規劃已針對廢棄物、空氣品質、噪音震動、水質、交通維持等皆研擬相關防制措施(符合行政院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未來完工通車後如有噪音過大且影響住戶情形，得隨時向本局提出請求改善，屆時將循由當地環保局實測噪音是否超標予以研議隔音改善辦法。

回應 2：高壓電塔遷移屬台灣電力公司權責，且本案路線與高壓電塔尚無抵觸，本局無法要求台電公司辦理遷移。

回應 3：農田水利會(現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用地非本局管養且公路局所管理土地均須作為道路使用，係為交通用地，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主辦單位提醒事項：**

一、用地取得辦理期間若有不明電話來訪，請先與本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產管科)或關山、臺東工務段聯繫確認以免受騙，公路局召開會議、會勘均將指定承辦人並以正式書面通知辦理。

**壹拾壹**、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如果通訊住址有異動，請隨時提供公路局承辦人員更新連絡地點。

**壹拾貳、散會：12 時 00 分**

# 台9線鹿野外環段0k~6k+170新闢工程
## 第1場(第3梯次)公聽會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點30分

二、會議地點：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三、會議主持人：[illegible]　紀錄：[illegible]

四、參加單位(人員)：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林延益

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　[illegible]

臺東縣鹿野鄉鹿野村辦公處

臺東縣鹿野鄉龍田村辦公處

臺東縣鹿野鄉永安村辦公處

交通部公路局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含臺東、關山工務段)　李慶平+1

[illegible]

林同棪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周星豪

台9線鹿野外環段0k~6k+170新闢工程

第1場(第3梯次)公聽會簽到簿

五、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 姓名 | 簽到 | 連絡電話 | 通訊住址 |
| --- | --- | --- | --- |
| 康櫻桃 | 林榮代 | | |
| 陳美雪 | 代魏川清 | | |
| 余忠政 | 余忠政 | | |
| 吳愛梅 | 余忠政代 | | |
| 陳阿松 | 陳阿松 | | |
| 徐春園 | 徐春園 | | |
| 彭權英 | | | |

公所:聯絡議員潘翼蘭 服務處 主任彭成立,張書和.

陳永芝

台9線鹿野外環段0k~6k+170新闢工程

第1場(第3梯次)公聽會簽到簿

瑞源社區居民代表 陳俊欽 黃幸雄

林碧霞 林育平 [illegible]